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 Ray Medicine

新銳醫藥

New Ray Medicine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新銳醫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0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新銳醫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沙田小瀝源源順圍10-12號康健科技中心1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藉以：

1. 省覽及批准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之董事(「董事」)報告及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周凌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楊芳女士為執行董事；及
(c)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之各自酬金。
3.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之法定及未發行股份(「股份」)，並訂立或授出或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或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 (b) 上文(a)段之批准亦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訂立或授出或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或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所配發、發行或處置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或處置之股份總數，惟根據或由於以下各項發行之股份除外：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行使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採納的類似安排而授出之任何購股權；
 - (iii) 根據本公司細則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以配發及發行股份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或
 - (iv) 根據本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份之任何認股權證、可換股債券、債權証、票據或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發行之任何股份，

不得超過以下各項之總和：

(aa) 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及

(bb) (倘董事透過本公司股東的一項獨立普通決議案獲授權)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後可能購入的股份總數(最高為該獨立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而上述批准亦相應須受此數額限制；

(d) 倘通過本決議案後，本公司進行股份合併或拆分，受上文(c)段所訂立限額規限之股份數目將作出調整，以令受上文(c)段訂立限額規限之股份數目佔緊接相關合併或拆分前及緊隨相關合併或拆分後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相同；及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之最早者為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之權力時；及

(iii) 本公司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

「供股」乃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日所持股份的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呈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有權可認購股份的其他證券(惟董事在必要或權宜的情況下，就零碎配額或於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的法例或香港以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所指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就確定該等限制或責任存在與否或其範圍而可能涉及的開支或延誤而取消若干股份持有人在此方面的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不時修訂及補充)的規則及規定以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且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買入(或同意購入)其於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股份」)；
- (b)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將買入或同意買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上述批准亦相應須受此數額限制；
- (c) 倘通過本決議案後，本公司進行股份合併或拆分，受上文(b)段所訂立限額規限之股份數目將作出調整，以令受上文(b)段訂立限額規限之股份數目佔緊接相關合併或拆分前及緊隨相關合併或拆分後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相同；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之最早者為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之權力時；及

(iii) 本公司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

6. 「**動議**待本大會通告(「**通告**」)所載之第4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通告第4項決議案所指之一般授權，於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配發、發行或處置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或處置之本公司股份(「**股份**」)總數上，加上一筆相當於本公司根據通告第5項決議案所指之授權購回或同意購回之股份數目之款額，惟該款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7. 「**動議**

(a) 透過增設額外4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的股份的方式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2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的股份)增加至40,000,000港元(分為8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的股份)(「**增加法定股本**」)及該等股份須與本公司所有現有股份享有同地位；及

- (b)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在彼認為與根據增加法定股本擬進行之事宜屬相關、附帶或有關以及為使增加法定股本生效之情況，為並代表本公司簽立一切有關文件、文據及協議並採取或辦理一切有關行動或事宜。」

承董事會命
新銳醫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植悅

香港，二零一六年五月六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部：
中國杭州
丹桂路19號
迪凱國際中心
37樓B-C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新界沙田
小瀝源源順圍10-12號
康健科技中心
5樓517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倘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持有人)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代表本公司之股東親身出席大會。
2. 隨附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3. 代表委任表格須以書面形式經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或倘委任人為法團，則須蓋上法團印鑑或經負責人、授權代表或其他獲授權人士簽署。

4. 代表委任表格須按其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按隨附指示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5. 如屬任何股份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者；惟倘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上述大會之該等聯名持有人多於一人，則只有排名較先之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此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概不受理。就此而言，排名後以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先後而定。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周凌先生、楊芳女士及李植悅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何厚祥先生，*BBS*，*MH*、宋克強先生及梁志堅先生。